## 附件2

##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许可实施细则

## （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许可管理工作，加速推进中国农垦公共品牌落地，进一步维护和扩大中国农垦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依据《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产品是指经由农垦系统法人企业生产和销售的初级农产品和加工产品。申请标识产品授权的主体是生产和销售该产品的法人企业。

**第三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是中国农垦标识的著作权人，负责标识使用的申请审核、授权许可等工作。未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授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及拆分中国农垦标识。

**第四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请遵循“自愿申请、规范受理、协议授权、严格监管、违约必究”的原则。

**第五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分为“荣誉出品”和“优选产品”两个等级。

1.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的法人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质证照齐全，满足持续经营条件，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和行业管理要求，严格遵守行业及地方标准、强制性技术规范，目前企业经营秩序良好，无重大经济纠纷；

（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质量检测、质量追溯体系，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已通过HACCP、GAP等认证；

（三）垦区（集团）或下属农场（企业）占股比例不低于50%；

（四）企业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得到社会认可和政府支持；

（五）三年内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违法违规记录，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没有不良商业记录和不良诚信记录；

（六）自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标识使用上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申请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的产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品质量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

（二）产品具有国内注册并属申请产品授权法人企业持有的注册商标；

（三）申报产品已获得“两品一标”之一认证且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系统并可持续运行。

**第八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符合以下条件的，在等级评定时可获得加分：

（一）产品市场销售量、认知度和美誉度居国内同类产品前列，无消费者质量安全问题投诉；

（二）产品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名特优新”产品荣誉的；

（三）制定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设计产品品牌形象、用语、标识，注重品牌传播的，申请产品授权法人企业对申报产品有一定品牌推广投入的。

1. 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由垦区（集团）或农场（企业）法人单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申请单位需填写《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见附表1），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品牌标识与释义

（二）申报产品信息表

（三）申报产品实景图片

（四）企业资质

1.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组织机构代码证；

（上述或为多证合一执照复印件）

4.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产品安全证明

1.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农垦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追溯）标识许可使用证书复印件；

3.“两品一标”获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产品生产的标准化技术规程复印件；

5.加工类产品生产许可证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6.GAP、HACCP、GMP等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具有安全性的材料。

（六）企业实力证明

1.自有原料生产基地证明；

2.国家专利证书；

3.注册商标证书；

4.地理标志证书；

5.上一年度企业进行品牌推广的费用支出证明；

6.渠道自建门店证明；

7.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第十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截止日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材料不齐备或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需要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否则视为放弃。

**第十一条** 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产品，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将组织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进行集中评审，按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评价标准（见附表2）对申报产品进行打分，产品质量安全的总分低于10分的，不予认定资格；通过资格认定的，产品质量安全得分将计入等级评定部分的总得分。等级评定划定分数线，分数线以上为“优选产品”，分数线以下为“荣誉出品”。

**第十二条**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根据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专家评审组评审意见，与通过等级认定的产品授权申请企业签订《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协议》，授权正式生效。

**第十三条**  产品授权企业应在标识授权到期3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续展书面申请，经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完成相关检查、审核，自收到书面申请起30个工作日内给予是否继续授权决定。逾期未提出续展申请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继续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1. 标识授权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企业应加强日常管理，不断提高服务和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第十五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企业享有以下权利：

* 1. 根据《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协议》在授权产品或授权产品包装上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2. 在许可范围内使用中国农垦标识开展对外宣传和促销活动；
	3. 在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供的扶持范围内申请各项支持。

**第十六条**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企业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维护中国农垦品牌的公共形象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二）接受和支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和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对中国农垦标识使用和相关农垦产品营销等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十七条** 在标识授权许可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可终止标识授权使用，并解除授权协议：

（一）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产品自行放弃标识授权使用超过三个月的；

（二）中国农垦标识授权产品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授权条件的；

（三）其他认定可终止标识授权的情况。

**第十八条** 在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有效期内，被授权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核实后可撤销对其授权，解除授权协议，并且三年内被撤销授权企业不得重新申请：

（一）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标识授权的；

（二）擅自转让、买卖、出租或者出借标识授权证书的；

（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1. 长期不报送相关信息、不配合监督管理的；
	2. 违规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的；
	3. 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中国农垦品牌形象行为。

**第十九条** 中国农垦标识授权许可有效期为三年。

**第二十条** 取得产品授权企业应在标识授权到期至少3个月前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提出续展申请。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接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续展材料进行评审，并于评审结束后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续展的决定。复查合格准予续展的产品授权企业，与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签署《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协议》；决定不予续展的产品授权企业，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在复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并告知理由。

1.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

附表2：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评价标准

附表1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所属垦区 |  | 成立时间 |  |
| 品牌名称 |  | 产品类别 |  |
| 产品销售区域 |  |
| 通信地址 |  |
| 联络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编制说明

一、本申请书一式两份，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和申请人各一份。

二、本申请书无签名、盖章无效。

三、申请书的内容可打印或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语言规范准确、印章（签名）端正清晰。

四、申请书可从http://www.farmchina.org.cn/下载，用A4纸打印（图片须彩色打印）。

五、申报材料必须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并同时将电子版文档储存在空白U盘中一并提交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审核。

六、本申请书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保证声明

我单位自愿向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申请使用中国农垦标识。现郑重声明如下：

1.保证《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全部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成分，我单位愿承担法律责任。

2.保证申请前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和不良诚信记录。

3.保证严格按《中国农垦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中国农垦标识。

4.保证开放所有生产环节，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现场检查。

5.凡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中国农垦品牌事业造成不良影响的，愿接受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所作的决定，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目录

1. 品牌标识与释义
2. 申报产品信息表
3. 申报产品实景图片
4. 企业资质
	1. 营业执照
	2. 税务登记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产品安全证明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2. 农垦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追溯）标识许可使用证书
	3. 绿色食品
	4. 有机食品
	5. ISO质量认证
	6. 其他可以证明产品具有安全性的材料
6. 企业实力证明
	1. 自有原料生产基地证明
	2. 国家专利证书
	3. 注册商标证书
	4. 地理标志证书
	5. 上一年度企业进行品牌推广的费用支出证明
	6. 渠道自建门店证明
	7. 其他可以证明企业自身实力的材料

品牌标识与释义

说明：

1.请将拟申报产品授权的产品品牌标识粘贴至此。

2.品牌标识请进行等比例缩放。

3.品牌标识的释义文字排版在标识下方。

申报产品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量（吨）** | **年销售额(万元）** | **包装规格** | **生产工艺简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申报产品实景图片

说明：

1.请按申报产品信息表的顺序逐一粘贴产品图片。

2.产品图片须全方位展示产品的内外包装。

3.产品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所有产品图片须实景拍摄。

5.每款产品之间用产品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企业资质

说明：

1.请按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逐一粘贴证件图片。

2.一页放置一张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3.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证件必须全部逐一提交。

5.所有证件图片须盖章。

产品安全证明

说明：

1.请按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逐一粘贴证件图片。

2.一页放置一张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3.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证件，无法提供的则不需提供。

5.所有证件图片须盖章。

企业实力证明

说明：

1.请按申报材料目录的顺序逐一粘贴证件图片。

2.一页放置一张图片，用证件名称作为标题进行区隔。

3.图片必须清晰；等比缩放，不得变形扭曲。

4.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交申报材料目录中所列的证件，所有证件图片须盖章。

附表2

**中国农垦标识产品授权评价标准**

|  |
| --- |
|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所属垦区 |  | 成立时间 |  |
| 申请授权品牌 |  | 产品类别 |  |
| 通信地址 |  |
| 联络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第二部分 资格认定 |
| 大类 | 证明材料 | 分值 | 说明 |
| 企业注册信息 | 营业执照 | — | 无法提供，或证照无效的，不予认定 |
| 税务登记证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食品行政许可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 | 营业范围中包含食品生产和经营但无法提供或证照无效的，不予认定 |
|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 产品安全质量 | 农垦农产品全面质量管理（追溯）标识许可使用证书 | 5 | 必备，否则不予认定 |
| 绿色食品 | 5 | 必备其一，否则不予认定 |
| 有机产品 | 5 |
| ISO质量认证 | 3 |  |
| 其他产品安全证明 | 1-5 | 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酌情给分，多提供多得分 |
| 注：①所有证件请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已实行“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合并后的即可；③产品质量安全的总分低于10分的，不给于认定资格；通过资格认定的，产品质量安全得分将计入等级评定部分的总得分。 |
| 第三部分 等级评定 |
| 指标 | 等级 | 分值 | 说明 |
| 连续三年平均销售收入 | 300万以下 | 1 | 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高 |
| 300-1000万 | 2 |
| 1000万以上 | 3 |
| 连续三年平均净利润 | 亏损 | 0 |
| 100万以下 | 1 |
| 100-500万 | 2 |
| 500万以上 | 3 |
| 连续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 | 70%以上 | 1 |
| 30%-70% | 2 |
| 30%以下 | 3 |
| 自有生产基地 | 无 | 0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000亩以下 | 1 |
| 1000-5000亩 | 2 |
| 5000亩以上 | 3 |
| 获得专利情况 | 无 | 0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多个专利的可累计得分 |
| 外观设计 | 1 |
| 实用新型 | 2 |
| 发明专利 | 3 |
| 地理标志 | 农业农村部 | 3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有多个标志的可累计得分 |
| 质监局 | 3 |
| 商标局 | 3 |
| 注册商标 | 无 | 0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注册申请中 | 1 |
| 已注册 | 3 |
| 上一年度品牌推广投入 | 100万以下 | 0 |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100-500万 | 1 |
| 500-1000万 | 2 |
| 1000万以上 | 3 |
| 产品包装设计 | 一般良好 | 1 | 提供产品包装物照片，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酌情打分 |
| 良好 | 2 |
| 优秀 | 3 |
| 注：企业可针对自身实力、产品优势、品牌建设成绩等方面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由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组织专家评审组审核后酌情进行打分，每一项的得分不超过3分。 |